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順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豆府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為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觀之起訴狀，亦未有兩造前此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之情形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

01 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原告聲明請求：「一、確
02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382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並應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
05 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63,700元及自各月
06 應給付月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7 息。」部分，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項請
08 求工資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
09 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
10 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
11 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請人距勞動基準
12 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
13 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
14 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於兩造僱傭
15 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薪
16 資63,700元計算，原告5年工資總額合計為3,822,000元（計
17 算式：63,700元×12月×5年=3,822,000元）。準此，本件訴
18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822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勞動
19 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
20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22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23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
24 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
25 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並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個人
26 資料，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仁 傑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吳珊華